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488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7
附 件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488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林春、上海索尔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林春、上海索尔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612.80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662.00万元，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增值51,049.20万元、增值率349.35%。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一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特别事项：

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子公司店源传媒(福建)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时点实际出资 0 万元，评估基准日时点出资尚未到位。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488号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林春、上海索尔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913205001381896946

住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

法定代表人：万卫方

注册资本：134176.4974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06-22

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产品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营销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信息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通信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通信业务代理、代维、运营及通信技术服务（特许经营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585300569X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10-28 至 2031-10-27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兆锵路 33 号金澜大厦附属楼 103 号(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2011-10-2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历史沿革

(1) 2011年10月，公司设立

2011年10月19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榕）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846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九八科技”），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2年4月18日。

2011年10月21日，林春和郑宝英签署《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林春和郑宝英共同出资设立四九八科技。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林春以货币方式出资90万元，郑宝英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同日，四九八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7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分所出具中瑞联闽验字[2011]第2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7日止，四九八科技（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28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九八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350111100068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九八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春	90.00	90.00
2	郑宝英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5日，林春与彭冲签署《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林春同意将其持有的四九八科技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3万元人民币）以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冲。同日，林春与陈伟签署《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林春同意将其持有的四九八科技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3万元人民币）以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同日，郑宝英与彭冲签署《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宝英同意将其持有的四九八科技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冲。

2013年12月25日，四九八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14号楼东塔3-4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12月25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九八科技换发了注册号为350111100068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四九八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春	34.00	34.00
2	彭冲	33.00	33.00
3	陈伟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0日，陈伟与林春签署《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伟同意将其持有的四九八科技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3万元人民币）以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春。同日，彭冲与郑宝英签署《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彭冲同意将其持有的四九八科技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3万元人民币）以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宝英。

2014年7月30日，四九八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7月30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九八科技换发了注册号为350111100068033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四九八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春	67.00	67.00
2	郑宝英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5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10日，四九八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林春增加认缴出资134万元，由股东郑宝英增加认缴出资66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3月11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九八科技换发了注册号为350111100068033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九八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春	201.00	67.00
2	郑宝英	99.00	33.00
合计		300.00	100.00

(5) 2017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月13日，四九八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林春增加认缴出资469万元，由股东郑宝英增加认缴出资231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年1月16日，福州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四九八科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11585300569X的《营业执照》。

2017年6月5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健验字[2017]第1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1日止，四九八科技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四九八科技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九八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春	670.00	67.00
2	郑宝英	330.00	33.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日，林春与上海索尔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林春同意将其持有的四九八科技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人民币）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索尔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同日，郑宝英与索尔斯签署《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宝英同意将其持有的四九八科技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30万元人民币）以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索尔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四九八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年8月28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四九八科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11585300569X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四九八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春	650.00	65.00
2	上海索尔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暂无变动。

3. 公司主要业务

（1）技术开发运营服务

四九八科技的技术开发运营服务主要依托微邮付聚合支付平台开展。基于聚合支付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四九八科技主要向中国邮政提供包括支付平台开发建设、系统运维支持、商户管理及风险检测等服务在内的移动支付解决方案。作为技术服务商，四九八科技在提供技术运营服务的过程中不参与资金清分工作、不接触交易资金，仅参与交易闭环中的信息处理，资金清分的工作交由具备清算资格的收单机构处理。

（2）营销增值服务

四九八科技基于移动支付领域的技术开发能力与项目积累经验，为客户提供营销增值服务，通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营销活动方案策划，以提升微邮付等平台的移动支付用户活跃度。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营销活动功能配置、活动数据统计分析及平台维护运营等。

（3）终端设备销售

四九八科技经营终端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系四九八科技向客户提供技术运营服务时，应客户需求向其代为采购硬件设备并向客户销售。硬件设备主要包括云喇叭、扫码盒子等。

4. 近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69,782,125.99	208,342,673.97
负债总额(元)	123,654,134.97	61,553,740.92
股东权益(元)	146,127,991.02	146,788,933.05
经营业绩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167,930,776.34	163,509,634.23
利润总额(元)	128,273,144.27	125,017,500.98
净利润(元)	109,809,855.03	106,993,562.48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1677号。

5. 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公司执行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13	6,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5(注)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下表	见下表

注：根据福建省财政局财行处《关于城建税税率执行口径的通知》（闽税财行便函【2021】12号），2021年11月1日（10月属期）起马尾区下辖的马尾镇、亭江镇城建税税率下调至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福州四九八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15	15
店源传媒(福建)有限公司	20	20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双方为交易关系。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林春、上海索尔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269,782,125.99 元，其中：流动资产 264,700,978.75 元，非流动资产 5,081,147.24 元；负债总额 123,654,134.97 元，其中：流动负债 123,163,193.66 元，非流动负债 490,941.31 元，股东权益 146,127,991.02 元。

详细见下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153,168.32	短期借款	15,017,645.83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28,023,928.17	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账款	3,417,874.42
预付款项	10,809,512.61	预收款项	0.00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其他应收款	3,482,978.63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908,593.66
存货	258,831.00	应交税费	21,608,532.21
合同资产	76,900,099.41	其他应付款	70,967,407.59
持有待售资产		合同负债	716,86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流动资产	5,072,460.61	应付分保账款	
流动资产合计	264,700,978.75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046.34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8,059,226.37
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23,163,19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490,941.3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442,73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941.31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23,654,134.97
使用权资产	934,868.02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035,398.23	股本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8,150.83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1,147.2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1,127,99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127,991.02
资产总计	269,782,12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782,125.9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1677号。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设备类资产。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14号楼东塔3-4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存货资产分布于企业库房和外围仓。设备类资产分布于办公区。

实物资产的主要特点为：

1. 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 19 项，包括蜻蜓 F4、蜻蜓商米、扫码枪、云喇叭 CG01 等，正常销售。

2. 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

车辆共计 1 辆，为小型越野客车，购置于 2015 年 2 月。车辆有专人管理，总体状况良好，运行基本正常。

电子设备分别为电脑、打印机、办公椅等办公设备，共计 463 项，526 台。其主要购建于 2018—2021 年期间，均在用，其中购置时间较长的手机性能有所下降。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软件使用权，共 2 项，分别为新大陆人工智能人体形态分析软件 V1.0 和聚合支付管理平台 V1.0，购买的为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权，使用期限为永久有效。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

（1）商标权

商标共计 16 项，包括图形商标、文字商标、字母商标、结合商标，均为企业自主申请，均未过期，在企业及下属单位使用，未授权公司外部使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四九八科技		16480529	42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无
2	四九八科技		16475130	9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无
3	四九八科技	498获客通	45353066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	四九八科技	498获客通	45354511	42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所涉及的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	四九八科技	绿卡惠	45349957	42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6	四九八科技	四九八店视	47364830	3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7	四九八科技	新大陆店视	47389634	3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8	四九八科技	邮卡惠	45357285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9	四九八科技	邮卡惠	45357678	42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0	四九八科技	邮拓客	49829063	9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11	四九八科技	邮拓客	49838632	42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12	四九八科技	498云收单	20391826	9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3	四九八科技	四九八云收单	20391858	9	2017.08.14-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4	四九八科技	翼收单	22150512	9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无
15	四九八科技		25550342	9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16	四九八科技		25553538	42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专利权共计3项，包括实用新型1项，外观设计1项，发明专利1项，发明专利处于正在申请阶段，其中一种用于商场收银的移动支付终端为外购所得，其余两项为企业自主研发，以上专利均在企业生产经营中使用并发挥作用，正常缴纳年费处于保护期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权利限制
1	四九八科技	智能数字终端	外观设计	ZL202130144845.9	2021/3/17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四九八科技	一种用于商场收银的移动支付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0277079.3	2020/3/9	10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四九八科技	线下收单业务交易行为异常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110575989.9	2021/5/26	20年	申请中		无

专利的法律状态：以上专利不涉及法律诉讼，在评估基准日时也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共计27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微网站公众平台智能生成系统[简称：微网站]V1.0	四九八科技	2014SR106431	软著登字第0775675号	2014.07.28	原始取得
2	四九八 NFC 云闪付应用平台[简称：云闪付]V2.1	四九八科技	2016SR145375	软著登字第1323992号	2016.06.16	原始取得
3	四九八集成支付应用平台（Android版）[简称：云收单]V1.6	四九八科技	2016SR144639	软著登字第1323256号	2016.06.16	原始取得
4	四九八集成支付应用平台（IOS版）[简称：云收单]V1.0	四九八科技	2016SR146412	软著登字第1325029号	2016.06.17	原始取得
5	四九八集成支付应用平台（PC版）[简称：云收单]V2.6	四九八科技	2016SR146448	软著登字第1325065号	2016.06.17	原始取得
6	四九八互联网+应用平台[简称：互联网+应用平台]V2.0	四九八科技	2016SR150025	软著登字第1328642号	2016.06.21	原始取得
7	四九八社交广告推广系统[简称：广告推广系统]V2.1	四九八科技	2017SR527381	软著登字第2112665号	2017.09.19	原始取得
8	四九八信息集成服务平台[简称：信息集成服务平台]V3.0	四九八科技	2018SR691764	软著登字第3020859号	2018.08.29	原始取得
9	四九八时尚易刷8软件平台（IOS版）[简称：刷8]V1.3	四九八科技	2018SR801965	软著登字第3131060号	2018.10.09	原始取得
10	四九八时尚易刷8软件平台（Android版）[简称：刷8]V1.3.6	四九八科技	2018SR803288	软著登字第3132383号	2018.10.09	原始取得
11	四九八云收单进件版软件（IOS版）[简称：云收单进件版]V1.3	四九八科技	2018SR830897	软著登字第3159992号	2018.10.18	原始取得
12	四九八云收单进件版软件（Android版）[简称：云收单进件版]V1.3	四九八科技	2018SR830887	软著登字第3159982号	2018.10.18	原始取得
13	四九八微商户支付融合服务平台[简称：微支付]V1.0	四九八科技	2019SR0791274	软著登字第4212031号	2019.07.30	原始取得
14	四九八银联商户赋能系统[简称：银联商户赋能]V1.0	四九八科技	2019SR0790895	软著登字第4211652号	2019.07.30	原始取得
15	四九八银联商户进件赋能系统[简称：银联商户赋能]V1.0	四九八科技	2019SR0791267	软著登字第4212024号	2019.07.30	原始取得
16	四九八银联商户收款赋能系统[简称：银联商户收款赋能]V1.0	四九八科技	2019SR0789939	软著登字第4210696号	2019.07.30	原始取得
17	四九八获客通邮客云营销平台[简称：获客通邮客云]V1.0	四九八科技	2020SR1522389	软著登字第6323361号	2020.10.27	原始取得
18	四九八获客通营销平台[简称：获客通]V1.0	四九八科技	2020SR1525764	软著登字第6326736号	2020.10.28	原始取得
19	四九八获客通邮获客营销平台[简称：获客通邮获客]V1.0	四九八科技	2020SR1528193	软著登字第6329165号	2020.10.29	原始取得
20	四九八获客通邮拓客营销平台[简称：获客通邮拓客]V1.0	四九八科技	2020SR1532974	软著登字第6333946号	2020.10.30	原始取得
21	四九八获客通转介版软件（Android版）[简称：获客通转介版软件]V1.0	四九八科技	2020SR1545272	软著登字第6346244号	2020.11.05	原始取得
22	四九八广告投放管理平台（PC版）[简称：广告投放管理]V1.0	四九八科技	2021SR0957716	软著登字第7680342号	2021.06.28	原始取得
23	银联控券平台（移动端）[简称：银联控券移动端]V1.0	四九八科技	2021SR0953777	软著登字第7676403号	2021.06.28	原始取得
24	银联控券平台（PC版）[简称：银联控券平台]V1.0	四九八科技	2021SR0953822	软著登字第7676448号	2021.06.28	原始取得
25	四九八广告投放管理平台（Android版）[简称：广告投放管理]V1.0	四九八科技	2021SR1638352	软著登字第8360978号	2021.11.04	原始取得
26	四九八资产管理系统[简称：四九八资产管理]V1.0	四九八科技	2021SR2151479	软著登字第8874105号	2021.12.26	原始取得
27	四九八微支付商户收款版软件（iOS版）[简称：微支付收款版]V1.0	四九八科技	2019SR0859523	软著登字第4280280号	2019.08.19	原始取得

(4) 域名

域名共计2项，均在企业正常经营中使用并发挥作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证书名称	ICP 备案	权利期限
1	四九八科技	498.net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闽 ICP 备 13015917 号-4	1998. 12. 12-2023. 12. 11
2	四九八科技	vwz.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闽 ICP 备 13015917 号-3	2005. 03. 11-2023. 03. 11

(四) 企业拥有的表外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除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无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

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他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修正）；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第一号）；
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火〔2016〕32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5.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回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

16.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中评协〔2020〕31号);
1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0.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2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2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中评协〔2020〕31号);

2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三) 产权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专利证书;
3. 商标证书;
4. 著作权证书;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3. 网络查询的设备购置价;
4. 网络查询的二手车辆交易价格;
5. 企业提供的其对外销售硬件设备的销售价格;
6. 企业提供的目前及未来年度盈利预测;
7.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相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8. WIND 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1677 号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目前在公开市场目前找到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可以预测，风险可以计量，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按照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进行了函证，根据函证回函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对银行存款情况进行了核实，存款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相符，未发现需评估调整的事项。涉及的未达款项，公司财务人员编写了相应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在确定了公司财务账户与开户银行账户两者金额调整一致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按照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进行了函证，根据函证回函对其他货币资金情况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2）应收账款

对大额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向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较长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有关客户与企业的业务关系及历史清欠情况，同时进行了函证；对一般应收款项，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实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应收账款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参考审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应收账款计提评估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有关原始凭证、业务合同和发生时间、金额、款项性质等，同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各交易事项真实、形成时间距基准日较近、付款金额核算无误、且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

对大额其他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向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较长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有关客户与企业的业务关系及历史清欠情况，同时进行了函证；对一般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实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其他应收款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参考审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评估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作为

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是企业待销售的收款设备硬件。

评估人员对库存商品进行了抽盘，以核实库存商品的数量和品质，同时对库存商品的市场背景进行调查，了解库存商品的适销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库存商品进行评估。

对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库存商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根据调查的库存商品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畅销产品 r=0, 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50%，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100%。

对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在对其形成的原因和目前状态进行核实的基础上，以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6)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为未开票的应收款，对于大额的合同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向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较长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有关客户与企业的业务关系及历史清欠情况，同时进行了函证；对一般合同资产，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实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合同资产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参考

审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合同资产计提评估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对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抽取相关凭证，对账面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店源传媒（福建）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单位店源传媒（福建）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因为不采用收益法评估；无法在公开数据查询到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采用市场法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2) 设备

A、电子设备

对购置时间较早目前市场上无相同型号设备销售但仍在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采用二手价评估，对于其余的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络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不含税购置价格。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法成新率×60%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勘察法成新率以勘察情况确定。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B、车辆

对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在求取委估资产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资产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交易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资产的交易情况、期日、行驶里程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V=VB\times A$$

V：估价对象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估价对象修正因素指数/比较实例修正因素指数

(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反映的是企业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在租赁期内的租赁费。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签订租赁合同后，需要确认租赁期内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计提折旧。本科目反映的是剩余租赁期内的租赁权资产计提折旧后的价值。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合同，认为入账合理，折旧计提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域名。

1) 商标：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注册商标在行业内辨识度一般，在产品销售中仅作为标记使用，并不能为公司带来超额收益，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并且市场上也无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案例可供参考，采用成本法对企业账面未记录的商标进行评估。

商标评估值=规费+代理费+咨询费+设计制作费

2) 域名：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只是为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并未对企业经营活动带来超额收益，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并且市场上也无相关的域名转让案例可供参考，采用成本法评估域名。

域名评估值=注册费+续费+咨询费

3)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①不再使用的软件著作权

对于不再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因其无法为企业创造价值，本次评估为零。

②目前尚未投入使用的软件著作权

对于目前尚未使用，但预计未来可以受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因其启用时间及其对企业合理受益期限内的分成收益额不能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1-贬值率)

重置全价=直接开发成本+管理费用+申请手续费+合理利润

贬值率=已经开发完成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正在使用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对于正在使用的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预测使用专利及著作权项目对应的产品未来年期的销售收入，分析该技术对收入的贡献程度，确定适当的收入分成率，计算该技术的未来收益状况，同时分析该类技术的经济使用年限，据以确定技术的未来收益年限，再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计算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eta \times R_i}{(1+r)^i}$$

式中：P=知识产权评估值；

R_i=销售收入；

η =销售收入分成率；

n=收益计算年限；

r=折现率；

i=序列年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会计师在审计调整企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数时，计算得出的因暂时影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而形成的可抵扣未来期间的所得税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三) 收益法评估方法简介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中：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

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1. 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r(1+r)^n}$$

其中：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t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 R 。

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R = [E / (E+D)] \times R_e + [D / (E+D)] \times R_d \times (1-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d ：债务资本成本，按有息债务利率计算；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评估机构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进驻被评估企业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10.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3.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14.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5. 假设收益法评估中每年的现金流均匀流入流出。

16.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17. 假设被评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能续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78.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295.22 万元，增值额为 1,317.01 万元，增值率为 4.8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365.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365.41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12.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929.81 万元，增值额为 1,317.01 万元，增值率为 9.01%。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6,470.10	26,473.19	3.09	0.01
非流动资产	508.11	1,822.03	1,313.92	258.5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14.50	-14.5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4.27	86.95	42.68	96.41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03.54	1,489.28	1,285.74	631.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30	260.30	0.00	0.00
资产总计	26,978.21	28,295.22	1,317.01	4.88
流动负债	12,316.32	12,316.3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9.09	49.09	0.00	0.00
负债总计	12,365.41	12,365.41	0.00	0.00
净资产	14,612.80	15,929.81	1,317.01	9.01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12.80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662.00 万元，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1,049.20 万元、增值率 349.35%。

（三）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分析及评估结论的确定

1. 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与收益法评估值相差 49,732.19 万元，差异率 312.20%。

差异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从资产重置角度评估资产价值，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的现实价值。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预期获利的价值。

两种评估方法求取股权价值的维度不同导致评估结果有所差异。

2、评估结论的确定

（1）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移动支付领域的技术开发运营服务与营销增值服务，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

（2）技术及服务能力

支付体系是金融基础设施，涉及交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技术服务商需要配备专业团队进行多态化支付处理、大数据分析、高并发业务处理、网络安全、服务运维等方面的技术开发，并提供快速响应、实时预警的运维服务，以保障支付平台的稳定运行。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伴随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技术服务能力。

（3）项目经验

聚合支付平台需要充分结合金融机构客户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并融合商户行业特点优化升级，项目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商可在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开发与深度运营。项目经验丰富的移动支付技

术服务商通常拥有成熟的管理模式、专业的运营团队与完善的服务体系，可支撑项目的稳定运行与快速开展，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良好的移动支付领域技术开发运营服务与营销增值服务项目经验。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体现客户资源、管理能力、项目经验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全面体现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65,662.00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股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无权属资料不全面的瑕疵。

（二）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 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事务所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7801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162

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子公司店源传媒(福建)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时点实际出资 0 万元，评估基准日时点出资尚未到位。

5. 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6. 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1677 号”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 件

- (一)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